

2012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香港終審法院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
第 3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

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第 48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63 條 (終審法院辦事處：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)

第 63(1) 條——

廢除 (c) 及 (d) 段。

《2012 年香港終審法院 (修訂) 規則》

2012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B5486

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
包致金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
陳兆愷

陳建強，S.C.

石永泰，S.C.

黎庭康

喬柏仁

李錦耀

鄺卓宏

註釋

本規則的目的，是修訂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(第 484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使香港終審法院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年除夕 (如該聖誕節前夕或農曆年除夕並非星期六、星期日、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 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) 的下午，繼續開放辦公。